#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- (一)召开情况:
- 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9 月 1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9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 室(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)。
  - 3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晓明先生。
  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,代表股份 213,921,0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79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11,811,9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0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,代表股份 2,109,02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5%。

##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,代表股份 3,789,02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68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,代表股份 2,109,02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2,880,5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36%;反对 84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4%;弃权 194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48,5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391%; 反对 84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224%; 弃权 194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85%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 2024 年 9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监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 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